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泓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王泓堯（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12年12月6日具保停止羈押以來，均依法院命令於每月15日18時前至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到，從未漏失，被告交保後工作穩定，在父親身邊協助處理公司事務，近日實因工作繁忙，以致忘記113年10月份之報到時間，經家人接獲警局通知，轉告被告後，被告立即完成報到手續，前後遲延不到10日，事出有因，自尚不足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在本案並無犯罪故意，在訴訟中力證清白，亦無逃亡之理，請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出境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措施，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罰之執行。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

由與必要性，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倘其限制出境、出海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法院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時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國外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而對被告所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強制處分。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必要即可，至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之判斷，亦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原審以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受理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㈡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，足以認定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㈢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原經原審法院裁定羈押，嗣原審於112年12月6日裁定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而停止羈押，並命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5日18時前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承辦員警報到，惟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於113年10月23日向原審陳報被告未報到之情，被告亦於抗告意旨中自承確實延遲多日未按期報到，參以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。

㈣再者，參酌被告本案涉嫌之犯罪情節，衡諸限制出境、出海造成被告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，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本案審

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，尚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對被告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原審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敘明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，經核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亦無不當之處。

㈤抗告意旨雖以上情置辯，然查，原審原僅命被告應「每月1次」向警局報到，被告竟仍違反而未前往報到，足徵被告接受本案審判之意願薄弱，如未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於出境後確有滯留他國不歸之可能，本案審判將難以順利進行，自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是被告據此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閱相關卷證，認原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之私益受限制程度，裁定自113年10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意旨持上開理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